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组织架构调整的情况，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了相应修订。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十一条公司董事长办公室为公司对外投资前期调研、论证及后续管理部门；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投资效益评估，筹措资金和办理出资手续和协助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公司审计部负责对项目的事前效益进行审计，以及对对外投资进行定期审计。</p>	<p>第十一条公司投资发展部为公司对外投资前期调研、论证及后续管理部门；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投资效益评估，筹措资金和办理出资手续和协助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公司审计部负责对项目的事前效益进行审计，以及对对外投资进行定期审计。</p>
2	<p>第十二条公司董事长办公室参与研究、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估、审议并提出建议；对公司对外的基本建设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股权投资、租赁、产权交易、资产重组等项目负责进行预选、策划、论证、筹备；财务部负责对控股子公司经营责任目标的达成进行分析、监督。</p>	<p>第十二条公司投资发展部参与研究、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估、审议并提出建议；对公司对外的基本建设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股权投资、租赁、产权交易、资产重组等项目负责进行预选、策划、论证、筹备；财务部负责对控股子公司经营责任目标的达成进行分析、监督。</p>

<p>3</p>	<p>第二十条对外投资决策程序：</p> <p>(一)对于公司拟进行的长期投资，首先应由董事长办公室负责组织相关的职能部门、专业技术部门及法律顾问对项目的先进性、效益性、可行性及法律后果进行充分研究论证，综合各方面意见，形成完整的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项目概述、项目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工程技术方案、投资估算及资金计划、财务评价、投资风险评价等。企业管理部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向公司项目领导小组提出项目投资建议。经项目领导小组讨论形成项目投资书面意见，报公司董事长办公会讨论。</p> <p>(二)公司拟进行购买股票、债券、基金等短期投资项目，应由公司董事长办公室向项目领导小组提出投资建议报告，该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金额、投资品种、投资收益预测及投资风险评价。经项目领导小组讨论形成投资书面意见，报公司董事长办公会讨论决定。</p> <p>拟投资事项获得公司董事长办公会审批通过后，根据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按其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审议。</p> <p>(四)对已通过审议需进行投资的项目，由董事长办公室牵头组织，拟定相关投资协议、合同及章程等。</p>	<p>第二十条对外投资决策程序：</p> <p>(一)对于公司拟进行的长期投资，首先应由投资发展部负责组织相关的职能部门、专业技术部门及法律顾问对项目的先进性、效益性、可行性及法律后果进行充分研究论证，综合各方面意见，形成完整的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项目概述、项目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工程技术方案、投资估算及资金计划、财务评价、投资风险评价等。企业管理部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向公司项目领导小组提出项目投资建议。经项目领导小组讨论形成项目投资书面意见，报公司董事长办公会讨论。</p> <p>(二)公司拟进行购买股票、债券、基金等短期投资项目，应由公司投资发展部向项目领导小组提出投资建议报告，该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金额、投资品种、投资收益预测及投资风险评价。经项目领导小组讨论形成投资书面意见，报公司董事长办公会讨论决定。</p> <p>拟投资事项获得公司董事长办公会审批通过后，根据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按其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审议。</p> <p>(四)对已通过审议需进行投资的项目，由投资发展部牵头组织，拟定相关投资协议、合同及章程等。</p>
<p>4</p>	<p>第二十四条对外长期投资的转让与收回</p> <p>(三)在处置对外投资之前，董事长办公室须会同财务部对拟处置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充分说明处置的原因和直接、间接的经济及其他后果，提交书面报告至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处置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p> <p>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p>	<p>第二十四条对外长期投资的转让与收回</p> <p>(三)在处置对外投资之前，投资发展部须会同财务部对拟处置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充分说明处置的原因和直接、间接的经济及其他后果，提交书面报告至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处置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p> <p>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p>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5日